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-4樓
承辦人：王雅惠
電話：02-27287488
傳真：02-27202005
電子信箱：oa-0513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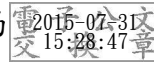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用字第1043171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需用現由私人占墾使用之市有土地，應自農林作物補償費內代為扣繳歷年積欠之使用費原則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

地政局代決

裝

訂

線

